

(上接 C5版)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上海冠龙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2年3月28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上海冠龙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3月22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3月22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8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51元/股-50.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567,140.00万股,申购倍数为3,425.40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6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5.51元/股-50.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544,130.00万股。

##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73元/股(不含36.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7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40万股(不含4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7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4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14:54:38.359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以上高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5,7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投资者有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544,130.00万股的1.0027%。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9家,配售对象为8,52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有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9,448,43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382.90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3.1000	31.488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2.0000	30.821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2.0000	30.8332
基金管理公司	31.4900	30.6828
保险公司	32.2000	30.7105
证券公司	33.6000	32.4315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0.6500	31.802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4.3500	32.2897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34.3500	33.6321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82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3.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34.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31.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46.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他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82元/股。

##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21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30.82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30.82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005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078,640.0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际提供组合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冠龙节能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2年3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64倍。

本次发行价格30.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6.5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2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8.29%。

截至2022年3月22日(T-4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收盘价格 (2022年3月22日 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603699.SH	福祿股份	8.95	0.7035	0.6603	12.72
002438.SZ	江苏神通	16.34	0.4257	0.3786	38.38
000775.SZ	中核科技	12.38	0.2706	0.2236	45.75
002871.SZ	中核股份	10.43	0.3429	0.2510	30.42
	平均值				31.82
					38.4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3月2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

注3:本次发行价格30.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6.5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2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8.29%;亦高于同行

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静态市盈率38.41倍,超出幅度为21.1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2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767.429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2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认购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82元/股。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9,444.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9,744.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19,699.8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3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应当按扣除限售期股票数量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可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出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3月29日(T+1日)在《上海冠龙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数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限售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3月17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文件并在上交所披露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3月1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3月2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3月22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截止日
T-3日 2022年3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3月24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3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3月28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22年3月29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3月30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3月3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如有)
T+4日 2022年4月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募集资金到账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拟上市创业板。

##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8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三)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00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078,64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2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0.8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2.配售对象只能持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3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不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3月17日(T-7日)刊登的《初步

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2年3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的姓名。以上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3月3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专户一致。
-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30115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06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01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000010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2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8908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

注:上述账户信息与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获配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退还认购款至原认购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